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挺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，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